

货物采购合同

甲方（发包方）（全称）：汉中市南郑区濂水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721016035793N

委托代理人：刘全贵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濂水镇濂水村 5 组

乙方（承包方）：杨凌鲁力农机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3050448663Y

法定代表人：史翠拉

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神农路 3 号

联系方式：1818262177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2025年南郑区濂水镇雅和村农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按照采购程序，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招标编号RH招字【HZ2025-0402】）乙方获得该项目的产品供货权。甲乙双方就2025年南郑区濂水镇雅和村农事服务中心农机机械货物采购项目实施、供货、验收使用、后续管理、资金支付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农机机械货物采购概况

1.采购名称：2025年南郑区濂水镇雅和村农事服务中心农机机械货物采购项目



2.工程地点：南郑区濂水镇雅和村。

3.工程内容：南郑区濂水镇濂水镇雅和村农事服务中心
农业机械采购15项19个设备（详见后附货物明细表附件）。

4.工程承包范围：

1、乙方依据招标文件、农业机械货物明细表清单中包含的内容提供设备。

2、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完成农业机械货物明细表设备交付使用、调试、后续技术指导。

3、乙方负责所有农业机械货物的采购、运输、保管，设备及附属材料必须符合质量标准和环保要求。

4、乙方负责农业机械货物交付过程中的运输、安装、调试使用安全管理，承担因交付过程中的所有安全事故责任。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日期：2025年6月13日。

计划完成日期：2025年7月13日。

三、质量标准

1、农业机械质量符合国家机械质量合格标准。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农业机械货物必须是合格品。本次项目所采购的农业机械货物质量承诺按照“三包”服务落实。

3、乙方产品性能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相符合，并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货物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伍万捌仟元整(¥1658000.00)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已中标农机机械货物量及标价清单；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盖章。

六、产品运输方式及到货验收时间：

1、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到甲方指定位置。

2、到货及验收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到货。到货后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及培训，5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验收。验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规程或其他相关标准进行产品验收。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农机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符合约定。

七、农机机械货款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1. 发包方在与承包方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农机机械货物预付款，¥497400.00元（大写：肆拾玖万柒仟肆佰元整）。



2、农机机械货物交付、调试完成，达到付款条件，甲方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20%农机机械货物款，¥331600.00元（大写：叁拾叁万壹仟陆佰元整）。

2. 农机机械货物经监理验收合格后，甲方审核合格后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50%农机机械货物款，¥829000.00元（大写：捌拾贰万玖仟元整）；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中标农机机械货款总价款的3%作为设备质量保证金，¥49740.00（大写肆万玖仟柒佰肆拾元整），质保期1年，质保期期满后，由乙方提出申请并经甲方确认农业机械货物质量合格后全额退还质保金。

预付款支付期限：发包方在与承包方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承包方支付。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违约责任约定：支付方式原则上按上述合同条款执行。

八、保修：

乙方自愿承诺向甲方所提供的上述产品免费质保期限为叁年，时间按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质保期外的维修及人为操作不当造成的维修，乙方适当收取材料费。

九、技术培训：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机具技术指导及驾驶人员操作培训。



十、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农机机械货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农机机械使用、调试,培训,确保所有农机机械质量,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未按照合同时间履行义务,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2)农机机械货物在交付过程中出现故意拖延时间,未按中标技术要求采购货物质量标准,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农机机械货物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供完整的档案资料(农机机械质量合格证、支付资料、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十二、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签订。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甲方办公室 签订。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

甲方：汉中市南郑区濂水镇人民政府

委托人代表

账号：

开户行：

支行

地址：濂水镇濂水街

电话：15319303285

时间：2025年6月13日

乙方：杨凌鲁力农机装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账号：6100163630805250596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杨陵区

地址：杨凌示范区五胡路东段

电话：18182621775

时间：2025年6月13日



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1-1	轮式拖拉机	东方红	LY1204-C1	河南洛阳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00	2	330000.00
1-2	履带旋耕机	湖州丰源	1GZL230A	浙江省湖州市	湖州丰源农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44000.00	1	44000.00
1-3	全喂入联合收割机	沃得	4LZ-8.0EZ	江苏丹阳市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	2	560000.00
1-4	自走式履带旋耕机	秦岭牛	1GZL-125	陕西杨凌	杨凌鲁力农机装备有限公司	35000.00	1	35000.00
1-5	移动电动喷雾机	笑哈哈	60V	河南省郑州市	河南笑哈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	5000.00
1-6	油菜播种机	秦岭牛	2BF-12(6)	陕西杨凌	杨凌鲁力农机装备有限公司	48000.00	1	48000.00
1-7	油菜割台	啃山牛	9GL-230	甘肃庆阳	庆阳啃山牛收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000.00	1	36000.00
1-8	铲车	莱工	ZL930	山东莱州	山东莱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6000.00	1	76000.00



1-9	叉车	龙工	CPC(D)3 0-ER07	上海市	龙工(上海) 叉车有限公司	83000.00	1	83000.00
1-10	粮食转运设备	中国重汽	ZZ1047G 3215F14 5	山东省 济南市	中国重汽 集团济南 专用车有 限公司	145000.00	1	145000.00
1-11	田间四轮运输车	德欧重工	四轮农 用田间 运输车	山东省 济宁市	山东德欧 重工机械 有限公司	52000.00	1	52000.00
1-12	乘坐式插秧机	禹鸣	2ZG-6Q	山东省 德州市	禹城市禹 鸣机械有 限公司	84000.00	2	168000.00
1-13	水田打浆平地机	双亚	1JS- 400	江苏 连云港	连云港双 亚机械有 限公司	26000.00	1	26000.00
1-14	旋耕机	秦岭牛	1GKN-23 0	陕西 杨凌	杨凌鲁力 农机装备 有限公司	12000.00	2	24000.00
1-15	液压翻转犁	农源	1LYFT-4 27	河北省 邢台市	河北农源 农业机械 制造有限 公司	26000.00	1	26000.00
	合计						19	1658000.00

供应商名称: 杨凌鲁力农机装备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日期: 2025 年 6 月 13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